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股票（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交易连续一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 55.39 倍，并且连续一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 7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及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几家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4.81%、91.64%、91.54%。

尽管新宏泽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新宏泽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新宏泽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新宏泽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由于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有限，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整体服务优势，则公司的

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烟标业务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33,73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96.69万元，逐年下滑，但下滑幅度逐年降低。2016年1-9月，公司烟标业务实现收入18,417.58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3.48%，业绩呈现回升向好趋势；此外，目前新宏泽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预计2016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会有所增长。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如果公司在中烟公司的招投标中未能中标，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同时，中标后中烟公司有权调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如果中烟公司调减中标产品的品牌卷烟的产量，从而减少对公司烟标产品的采购，也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虽然公司加大了参与各中烟公司招投标活动的力度，但仍存在由于下游采购下降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烟标印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2-3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市场份额较小、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陆续服务于多家中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并实现

收入，中标期间持续到未来1-3年，有利于确保新宏泽持续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2015年11月30日中标的云南中烟玉溪（软）中标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1日中标的云南中烟云烟（软珍品）、云烟（红）中标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9月26日中标的浙江中烟利群（软蓝）、雄狮（硬）中标期间为2016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利群（新版）中标期间为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6年11月2日中标的湖北中烟红金龙7个系列产品中标期间为2016年-2018年。

由于各省级中烟公司卷烟产量较大，受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占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较小。中烟公司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公司在竞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烟标生产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及时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存在不能中标、被其他烟标生产企业替代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